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路11号虹桥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7日（星期三）至06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600626@sse-she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投资者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道明视觉 公告编号:2026-05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2026089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0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整理期为7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12.7.12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8个交易日以内完成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权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退市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退出登记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71698ZD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成立日期:2004-01-06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六)法定代表人:李桂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6-017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程国刚先生变更为杨成恩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已就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完成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名称: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4142898709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security@cd-scre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6日和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1. 参会人员
2. 参会人员
3. 参会人员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28日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4月28日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00万股
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3元/股

5.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A股普通股投资者
7.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工作,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4月12日披露)及《关于核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4月12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4月12日披露)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该等法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4月12日披露)及《关于核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4月12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2025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4月12日披露)及《关于核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4月12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四)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4月12日披露)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该等法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4月12日披露)及《关于核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4月12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五)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核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办议案”)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核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6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中旗股份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4月28日
(二)授予对象:200,000万股
(三)授予数量:200,000万股
(四)授予价格:3.03元/股
(五)授予人数:71人
(六)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后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九人)		200,000	100%	0.42%
合计		200,000	100%	0.42%

注:上表中数据合计总人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期间安排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及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事项,不属于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属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除资本公积转增外,分红派息方式:否
● 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次分红派息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椰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鸿、唐涛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5/1
2. 除权(息)日:2026/5/2
3. 派息(股)日:2026/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